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6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三邦环保废弃电子产品循环利用再制造体系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湄江河路与金塘路西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3798.1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6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	合同价格	43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邝良栋
施工单位	湖南华盛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荀耀德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潘利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3798.19平方米，承包建设1#厂房，2#厂房，3#仓库，4#综合楼，5#门卫室，6#门卫室，并做好道路、消防、供电、排水等设施的建设，配套厂区绿化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湖南三邦环保废弃电子产品循环利用再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5062601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史长胜
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湄江河路与金塘路西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综合楼	2333.99	2183.63	150.36	3	1
1#厂房	15906.40	15906.40		1	0
5#门卫室	49.72	49.72	0.00	1	0
2#厂房	5020.16	5020.16		1	0
3#仓库	463.07	463.07		1	0
6#门卫室	24.85	24.85		1	0
总建筑面积：23798.19 地上建筑面积：23647.83 地下建筑面积：150.36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